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\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042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027920AA0C\_prin、0027920AA0C\_ATTCH、0027920AA0C\_ATTCH、0027920AA0C\_ATTCH(376550000A\_112004260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42605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042605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20042605\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辦理2場次「112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 課程」,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79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專業知能,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 旨揭研習課程,採實體方式辦理2場次(另以視訊方式提供 離島或偏鄉地區之學員參與),課程時間如下:
  - (一)第一場次(中區):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於臺中市維他 露基金會館。
  - (二)第二場次(南區):112年5月11日(星期五)於高雄市蓮潭 會館。
- 三、本研習課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:https://ppt.cc







/fsXz0x),報名至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,可擇一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 數、繼續教育護產積分或教師研習時數6學分(需具有該身 分)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簡章1份(附件2),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謝小姐(電話:02-29333585、電 子郵件:mercymem@gmail.com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3/97文章

